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43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○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）之債權人，惟

01 被繼承人於民國0年0月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
02 死亡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親屬或
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
05 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。又被繼承人現存之
06 繼承人既均已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無義務就其遺產
07 再為管理，且渠等既已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拋棄繼承權，可知
08 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是本院認不宜逕行
09 選任被繼承人之親屬為遺產管理人。另本院曾函詢財政部國
10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是否願意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惟財政部國有
11 財產署南區分署則具狀表示不願擔任，此有113年8月5日民
12 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再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
13 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除0年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外，
14 0-0年均查無所得資料，且名下僅有一台自小客車（西元
15 1988年11月出廠，且已逾檢註銷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
16 0-0年稅務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審酌被繼
17 承人遺留之積極財產不明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
18 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7日通知聲請人
19 陳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性，及對於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
20 之意見，又於113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
21 10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25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補
22 正或繳納，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家事紀錄科查詢
23 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陳報選
24 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性及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
25 定，本院自得駁回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